

上海交通大学08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招生简章法律硕士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72/2021\\_2022\\_\\_E4\\_B8\\_8A\\_](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72/2021_2022__E4_B8_8A_E6_B5_B7_E4_BA_A4_E9_c80_572842.htm)

[E6\\_B5\\_B7\\_E4\\_BA\\_A4\\_E9\\_c80\\_572842.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72/2021_2022__E4_B8_8A_E6_B5_B7_E4_BA_A4_E9_c80_572842.htm) 上海交通大学 2008 年在职人员攻读法律硕士(J.M)专业学位招生简章 一、培养目标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是具有特定法律职业背景的职业性学位，主要培养面向立法、司法、律师、公证、审判、检察、监察及经济管理、金融、行政执法与监督等部门、行业的高层次法律实务人才。法律硕士专业学位与现行法学硕士在学位上处于同一层次，但规格和培养目标不同，各有侧重。为适应国家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特别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进一步改变法律高层次人才培养规格比较单一的状况，培养国家急需的高层次法律实务人才，我校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为法律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培养单位之一。 二、报考条件 2005年7月31日前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或本科以上毕业并取得学历证书(一般应有学位证书)的法院、检察院、司法、政法委、公安等政法部门人员，人大系统干部以及有关部门从事法律实际工作者。符合报考条件的政法系统考生，持经本单位同意和省级主管部门审查盖章后的资格审查表进行资格审查；其它部门人员的资格审查表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填写推荐意见。非政法系统考生录取比例一般不超过本校当年录取限额的20%。 三、报名方法 2008年专业学位报名采取网上报名与现场确认相结合的方式，考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下四个阶段的整个报名流程，缺一则报考无效。 第一阶段：网上报名 2008年7月上、中旬考生登陆上海市教育考试院网站([www.shmeea.edu.cn](http://www.shmeea.edu.cn))进行在线

报名。考生网上报名成功，系统将自动生成《2008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资格审查表》，(参阅资格审查表样表)。请考生仔细核对填写信息是否正确，尤其是本科毕业、获得学士学位的时间字段，如果错误填写不满足报考条件即使参加考试也将无法录取。

**第二阶段：现场确认** 2008年7月18-21日，成功完成网上报名的考生还必须到上海交通大学现场报名点(上海市华山路1954号浩然高科技大厦一楼大厅)缴全国联考报考费、照相、确认报名信息。同时现场打印资格审查表3份并由考生本人签字确认。报名信息一经签字确认，不得更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负。

**第三阶段：资格审查** 现场确认，报考上海交通大学的考生还必须于2008年7月18-21日将现场打印的资格审查表2份，本人身份证、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原件和1份复印件到上海交通大学现场报名点(上海市华山路1954号浩然高科技大厦一楼)办理资格审查、缴专业基础课和综合面试报考费手续。

**第四阶段：将经单位盖章确认后的资格审查表寄回上海交大研招办** 通过我校资格审查的考生，还必须将资格审查表交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档案管理部门，下同)，核准表中内容、填写推荐意见，在电子照片上加盖公章后，并务必于2008年9月15日之前寄送到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800号陈瑞球楼339室，邮编：200240)，逾期不予受理。

**特别注意事项：**

- 1、以上四个阶段报名流程必须完整完成，缺一则报考无效。
- 2、考生在网上报名前务必根据我校2008年招生简章公布的招生条件自查本人是否符合，不符合报考条件者报名无效，已缴报考费一律不办理退款手续！
- 3、现场确认及资格审查必须考生本人到场办理，不得委托他人代理，考生务必

牢记网报编号。4、具体报名信息将于2008年7月上旬在我校研究生院主页([www.gs.sjtu.edu.cn](http://www.gs.sjtu.edu.cn))公布报名须知。

#### 四、考试科目及形式

1、考试科目：政治理论、英语、专业综合考试(含刑法学、民法学、法理学、中国宪法学、中国法制史)，共计3门。其中，政治理论考试及面试由我校单独组织，其余2门全国联考。联考科目考试大纲: 联考科目 考试大纲 英语 《在职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联考英语（日语、俄语）考试大纲》（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2005版）专业综合 《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联考专业综合考试大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版)

2、考试形式：法律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全国联考时间为2008年10月25日、26日(具体时间、地点详见准考证)，采取初试与复试两段制考试形式，考生首先参加全国统一联考，闭卷笔试。初试达到规定合格分数线的考生，参加由我校法学院自主组织的包括政治理论课在内的复试，复试形式以面试为主。

#### 五、录取、招生规模

在职人员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录取工作由我校组织，我校根据考生的联考成绩、复试成绩择优录取。复试成绩不及格一律不予录取。经国务院学位办批准,2008年我校法律硕士计划限额为120人。

#### 六、培养及收费

法律硕士的培养方式为委托培养，录取后签订委托培养协议书，学习期间不转户口、人事档案关系等。学习期间的工资、福利待遇、医疗费用等均由法律硕士生所在单位承担。根据国务院学位办关于《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的要求，我校法学院针对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特点，结合法学院教学科研的特色和优势，制定了自己的教学培养计划。学生按照我校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培养计划的要求选课，修满规定的学分，成绩合格，按

要求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符合其他的有关要求，并经上海交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可授予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学习方式：为了同时照顾到上海市和外地的学生，我校将采取业余学习(安排两年时间，主要利用周末上课)和集中学习相结合的形式安排课程，采取在职不离岗的形式组织学习。学制：三年，含授课时间、论文写作和论文答辩时间。学费标准：上海授课点3.2万元，校外集团班3.6万元，均含硕士论文答辩费。

七、咨询和联系方式 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800号陈瑞球楼337、339 邮编：200240 电话：(021) 62821069，34206123 传真：(021)34206841 主页：[www.gs.sjtu.edu.cn](http://www.gs.sjtu.edu.cn) E-mail: [skzhong@sjtu.edu.cn](mailto:skzhong@sjtu.edu.cn) 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办公室 电话：(021)62932350, 34204983 主页：[law.sjtu.edu.cn](http://law.sjtu.edu.cn) 特别说明：由于各方面情况的不断调整与变化，百考试题所提供的所有考试信息仅供参考，敬请考生以权威部门公布的正式信息为准。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